

辩护视角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对辩护律师而言，法院的所在地和语言规则从调查第一天起就影响着辩护策略。对语言选择的申诉必须在程序开始时提出，因为在程序后期变更语言仅在例外情况下才被准许。来自德语区或法语区瑞士、在意大利语案件中担任辩护的律师，必须以意大利语工作或聘请提契诺州的同行。反之，提契诺州律师在德语或法语案件中亦然。被告人享有获得口译和笔译的保障，但律师必须确保对辩护至关重要的文件确实得到翻译。针对扣押及其他强制措施

的申诉由贝林佐纳的申诉庭在短期内审理。

为瑞士程序中的客户提供咨询的意大利律师还面临另一个问题，即他们能否亲自出庭。根据《联邦律师自由流动法》，欧盟（EU）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（EFTA）成员国国民，凡有权在本国以附件所列执业称谓之一从事律师职业的，可在自由提供服务的框架下在瑞士法院代理当事人。他们不登记于各州律师名册；在强制要求律师代理的情况下，他们必须与一名登记于州律师名册的律师共同执业。¹实践中，贝林佐纳的意大利客户通常由瑞士律师（往往来自提契诺州）代理，意大利律师则负责协调在意大利进行的平行程序。G.III 章介绍了在卡坦扎罗、米兰和雷焦卡拉布里亚的联合调查组和平行程序，在这些程序中，这种协调至关重要。

辩护视角

致执业者。当一项联邦刑事调查涉及卢加诺的客户时：

- 审查案件是否属于联邦管辖（《瑞士刑事诉讼法》第 23-24 条（CrimPC）），抑或仍由提契诺州检察院管辖，并及早就管辖权提出疑问，
- 核实联邦检察院（OAG）依据《联邦刑事当局组织法》第 3 条（StBOG）选择的语言，如其忽视相关人员的语言能力或主要文件的语言，应立即提出申诉，
- 申请口译和主要文件的翻译（CrimPC 第 68 条，《欧洲人权公约》第 6 条第 3 款（ECHR）），
- 对于机构而言，应为可能依据《瑞士刑法典》第 102 条（SCC）启动的程序（包括处罚令）做好准备，并记录事实发生时已实施的组织措施，
- 根据尚未生效的 2026 年 4 月 8 日裁决，考虑合并或重组对未决刑事程序的影响，
- 在司法协助案件中，应在申诉庭充分陈述案情，因为向联邦最高法院的进一步上诉仅在特别重要的案件中才被准许，
- 在意大利有平行程序时与意大利律师协调，并确保在特定性原则的限度内使用各程序之间交换的文件。

1 注释

1. 2000 年 6 月 23 日《联邦律师自由流动法》（《律师法》，BGFA/LLCA），SR 935.61，第 21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23 条，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9/93/935.61-21-25.html> 和 <https://www.droit-bilingue.ch/de-it/9/93/935.61-23-27.html>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defence-perspective